

2021 年度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预算说明 目 录

第一部分 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预算表
- 二、单位收入预算表
- 三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四、单位支出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一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概况

一、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主要职责

（一）集中为省内福利机构的脑瘫儿童开展康复训练，以确保孤残儿童得到及时、科学、有效的康复。

（二）长期义务举办各种类型的基层康复人员培训班和患儿家长学习班，为孤困残疾儿童康复提供咨询和业务指导。

二、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是开封市民政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，无下属单位。

第二部分

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365.77 万元，支出总计 365.77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5.1 万元，增长 7.36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康教护理人员经费不足，本年中心调增项目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365.7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365.7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365.7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50.77 万元，占 41.22%；项目支出 215 万元，占 58.7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65.7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 25.1 万元，增长 7.36%，主

要原因：由于康教护理人员经费不足，本年中心调增项目预算；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无变化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5.77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50.77 万元，占 41.22%；项目支出 215 万元，占 58.78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.77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46.76 万元，占 97.34%；公用经费支出 4.01 万元，占 2.66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.2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0 年无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0 年无变化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

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0年无变化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2.2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。

八、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

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2021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包含儿童康复专项工作经费、运营及修缮费用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1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15万元。绩效评价结果显示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好。2021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15万元。2021年，我单位已对3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215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4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

他用车3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孤残儿童专用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表